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 和諧--活力--智慧--創新

轉知國立體育大學傑出校友遴選相關事宜，請同仁踴躍推薦

人事室

發表人：

張貼在：2014/8/26 10:01:07

說明：

一、為弘揚本校優良校風，特據本校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要點辦理本(103)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以為後學之典範。

二、隨函檢附遴選辦法、推薦表、本校歷屆當選名單各乙份，敬請 貴單位惠予推薦。

三、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本年9月30日(星期二)止，請將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寄交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收。

四、相關附件檔請逕至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網站下載（點選方式：本校首頁/行政服務/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友及就業服務/表單下載）。

國立體育大學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要點

圻~	~月	奶斟	次遴選傑出校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卅~	~月	坐斟	次遴選傑出校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尸~	~月	丿斟	次遴選傑出校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丹~	~月	角斟	0次遴選傑出校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谷~	~月	一斟	4次遴選傑出校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2日第16次遴選傑出校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1日第17次遴選傑出校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1日第18次遴選傑出校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獎勵歷屆傑出校友，以樹立校友典範，發揚傳統校風。

二、傑出校友：指本校學生畢業後，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

三、主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學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四、表揚時間：每年校慶大會。

五、表揚地點：本校（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

六、表揚類別：

共分體育教學、一般行政、學校行政、學術研究、運動競技、運動訓練、社會服務、企業經營、創新精神、國際傑出等十類，每人只限參加一類。

過去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不得再參加同一類傑出校友之遴選。

各表揚類別之界定如下：

（一）體育教學類：

擔任各級學校一般體育教學教師，教學認真，曾獲中央、各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育機關團體表揚者。

（二）一般行政類：

服務於行政機關，負責規劃、推動及執行其機關職權之各項政策，表現優異者。

（三）學校行政類：

任職於各級學校，擔任該校首長或行政主管，推動該校之校務表現優異者。

（四）學術研究類：

致力於學術研究，所發表之論文曾獲國內外學術單位相關獎項(獎助、獎勵)者。

（五）運動競技類：

參加國際性正式比賽，成績優異之選手。

（六）運動訓練類：

曾擔任國際性正式比賽教練，或所訓練選手曾參加國際性正式比賽，成績優異者。

（七）社會服務類：

熱心參與本職以外社會服務工作，曾獲相關社會團體推薦表揚者。

（八）企業經營類：

經營工商企業，兼顧經營績效與企業回饋，有卓越成就者。

（九）創新精神類：

在體育運動、休閒、健康領域上，勇於創立新思想、新事務，對國家發展有卓越成就者。

（十）國際傑出類：

增進本校與國際接軌，致力於國際事務，提升本校、國家在國際能見度及聲譽。

七、推薦日期：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推薦表如附件，請逕寄本處）。

八、推薦方式：

（一）本校各單位推薦（請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二）本校校友會或各區校友會推薦（請附正式公文）。

（三）服務機關推薦（請附正式公文）。

（四）各級各類運動團體推薦（請附正式公文）。

推薦單位應隨同推薦表，提供受推薦校友「畢業後特殊表現事項」之相關佐證文件、證書影本，俾憑審查。

九、審查方式：

由本處就推薦名單進行初審，再由校長聘請本校師長、校友會委員代表、各區校友會代表等7至9人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兼主任委員，以進行決審。

十、表揚名額：每學年度每類以1至3名為原則，如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

十一、表揚方式：

由校長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並頒發當選證書乙張及獎牌乙座，以資獎勵，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校刊廣為顯揚。

十二、本要點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